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6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9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将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前，不持有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此事项公司保荐代表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拟在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百灵·时尚天地第39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447.17平方米，单价为17,000.00元/平方米，总价约为2,460.1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为嘉黔房开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姜勇先生为嘉黔房开法定代表人，持有其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张锦芬女士为姜伟先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此事项中三人均为关联人，均回避了表决。

关于此事项公司保荐代表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黄炯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请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9日